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所 捐款管理辦法

94.05.18 九十三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宗旨：為求本系之永續發展，特成立「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所捐款管理辦法」。
- 二、 捐款來源：校內外人士及各團體捐款。
- 三、 捐款使用規定：各界捐款可分為指定用途與未指定用途兩類，指定用途之捐款，依捐款人所指定之用途使用，不得變更用途；未指定用途之捐款使用項目為系務發展、獎助學金、舉辦與推廣各項與資管系所相關之活動。
- 四、 捐款之管理：捐款之募集與使用管理由捐款管理委員會負責。
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舉3人組成之，任期一學年。捐款管理委員會應每學期至少一次於系務會議中報告捐款帳目與營運狀況。
- 五、 捐款管理委員會得另訂本辦法實施細則，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同意後實施，並送公共事務室核備，修正時亦同。